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948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新興區)機關用地(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6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6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3085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新興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代理市長楊明州